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36.7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月11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2.73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3、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36.7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月11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2.73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9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截止目前,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4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桃洲路187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杨效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3,742,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5,646,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9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8,095,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0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608,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4,244,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2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075,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6%;反对6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41,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43%;反对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莉、秦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01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梁海山、李华刚、解居志因属于该方案的利益相关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拟增发H股股份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增发")。2021年6月2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发行H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H股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增发总数不超过73,000,000股H股(含本数);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55号)。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发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配售协议

(一)缔约方

| | |
|---|---|
| 日期 | 2022年1月11日(交易时段后) |
| 订约方 | 本公司(为发行人);及<br>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配售代理) |

(二)配售代理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有条件同意按竭尽所能促使承配人认购配售股份(即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的41,413,600股H股)。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深知、尽悉及确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独立于公司及/或其关连人士[1]且与前述主体或个人概无关连关系。

(三)配售股份数目

配售事项下的41,413,600股配售股份占(i)现有已发行股份及H股总数分别约0.441%及1.469%及(ii)经根据配售事项将予发行的配售股份扩大的已发行股份及H股总数分别约0.439%及1.448%。

(四)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经发行及缴足,将与发行及配发有关新H股时的已发行H股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五)配售价

配售价每股28.00港元,较:

1) 于紧接最后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前最后六十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30.31港元折让约7.63%;及

2) 于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三十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31.98港元折让约12.45%;及

3) 于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二十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32.49港元折让约13.81%;及

4) 于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32.91港元折让约14.92%;及

5) 于2022年1月11日(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收市价32.70港元折让约14.37%。

配售价乃由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已考虑与承配人协定的不少于6个月的禁售期、整体市况及股价的近期市价。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诚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承配人将以现金支付配售价。

[1]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下同

(六)承配人

承配人为Golden Sunflower及Segantii,PAG Pegasus Fund LP、Janchor及Valliance,各方将分别认购34,856,200股、2,185,800股、2,176,400股、1,311,400股及883,800股配售股份,对价分别为975,973,600港元、61,202,400港元、60,939,200港元、36,719,200港元及24,746,400港元。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深知、尽悉及确信,承配人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或其关连人士且与前述主体或个人概无关连关系。

1) Golden Sunflower

Golden Sunflower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业务目标为发行结构性票据(Golden Sunflower 发行的票据系列[2022-[001]-A,B,C, D及2022-[002]-A,B,C],初步账面总值为等同于约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港币金额)。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国际")为Golden Sunflower所有发行的独家协调人。招银国际由招商银行全资持有。Golden Sunflower由一项信托持有,该信托的法定及注册拥有人为MapleFS Limited("MapleFS"),后者为开曼群岛一家受规管及持牌信托公司。Golden Sunflower及MapleFS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Maples Group Partnership的合伙人(但不是任何个别合伙人),概无个别合伙人拥有10%或以上的合伙权益。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MaplesFS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第三方。

合共404名参与者(包括通过投信托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特殊目的实体方式认购结构性票据的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的员工及管理层,下同)将透过(i)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就境内而言)及(ii)英属维尔京群岛特殊目的实体(就离岸而言)通过认购Golden Sunflower发行的结构化票据的方式进行投资。员工将使用自筹资金参与投资。公司不会向员工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参与本次投资的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附属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该等人士的出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资金额(港币/万元) | 占结构性票据总金额的百分比[2] |
|---|---|---|
| 本公司董事 | | |
| 梁海山 | 1,835 | 1.9% |
| 李华刚 | 1,835 | 1.9% |
| 解居志 | 1,101 | 1.1% |
| 本公司监事 | | |
| 刘大林 | 489 | 0.5% |
| 附属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 | 2,374 | 2.4% |
| 小计 | 7,635 | 7.8% |
| 结构性票据总金额 | 97,605 | / |

[2]摘内出资人以人民币出资,此处出资金额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使用的实际汇率换算为港币。

[3]附属公司不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09条所界定之非重大附属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特殊目的实体将认购Golden Sunflower发行的结构性票据,涉及的本金合共约97,605万港元。Golden Sunflower将使用发行结构性票据的所得款项净额认购配售股份,并在计及结构性票据之适当成本、费用、佣金、税项及税款的到期应付款项后,以此为参考基准计算结构性票据持有人的回报。结构性票据于66个月后到期可重续,而结构性票据的回报/表现将根据相关资产就股息收入及资产出售收取的总回报浮动。

合共404名参与者、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英属维尔京群岛特殊目的实体将不会为配售股份的实益拥有人或控制表决权的人士。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资产管理人及招银国际负责并有权酌情做出投资决定,以决定何时及如何买卖包括配售股份在内的底层资产。

2) Segantii

Segantii Asia-Pacific Equity Multi-Strategy Fund是由香港知名机构投资管理人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投资基金,受香港证监会监管。该基金重点于亚太地区、大中华地区并全球性地进行投资,对TMT、新经济、消费品(含智能家居)等行业有深入了解。

3) PAGPegasus Fund LP

PM Partners I LP, 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为PAG Pegasus Fund LP 旗下基金。PAG(太盟投资集团)是亚洲最大的多元化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具有丰富的国内外成功投资经验,旗下私募、绝对回报、房地产三大投资平台均以研究为基础,积累了覆盖亚太、辐射全球、面向全行业的系统深度判断。PAG Pegasus Fund LP由李峥先生创立并管理,融合了PAG在一级、二级投权投资领域的双重专业、经验及资源优势。致力于挖掘亚太及全球优秀企业,并提供长期资本与战略支持。

4) Janchor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Janchor")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投资基金,由Janchor Partners Limited管理, 该公司经香港证监会授权进行资产管理(合称"Janchor Partners")。Janchor Partners于2009年成立,为一家长期实业投资机构,致力于与拥有卓越商业模式、良好增长前景以及有潜力成为亚洲国家及经济体长期结构性增长的驱动力的公司进行合作。Janchor Partners是一家具备投资于中国及全球消费品公司丰富经验的资深机构投资者。

5) Valliance

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管理公司,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李琳先生。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Limited("Valliance")为The Valliance Fund的投资管理人。The Valliance Fund及其附属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19年的多策略基金,其总部位于香港,并在北京及上海设有办公室。李琳先生作为Valliance的创始人和首席投资官,拥有超过15年的投资经验。Valliance团队由多名经验丰富的投资专家组成。其凭借深入行业的研究及严格的投资流程,自下而上筛选投资组合。Valliance主要为全球大型机构客户管理资金。

(七)先决条件

配售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获达成后,方告完成:

(1) 配售协议已订立且未根据其条款终止;

(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及有关上市及批准其后并无于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3) 有关中国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配售事项发出的批准于截止日期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于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条件(3),配售事项的其他先决条件均未达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须以其合理努力作出或促使作出所需进一步行动,以按照适用法律及法规达成上述条件及配售。或促使作出所需进一步行动,以按照适用法律及法规达成上述条件及建议配售。

倘上述条件于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尚未达成,配售代理及公司将根据配售事项对彼此互无义务或责任及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就据配售协议产生的成本、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事项对另一方有任何申索,惟先前违约除外。

[1]注:即条件获达成日期后的营业日,惟无论如何须不迟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前14天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以书面方式协定之有关其他日期,下同。

(八)完成

待上述先决条件获达成后,配售事项将于完成配售事项的先决条件获达成后第5个营业日或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时整完成。公司完成上述备案及登记的日期将为建议配售的完成日期。

(九)禁售期

Golden Sunflower承诺认购的配售股份不得于自签署配售函之日起计12个月内买卖或转让;其他承配人承诺认购的配售股份不得于自签署配售函之日起计6个月内买卖或转让。

(十)终止配售协议

于以下情况,配售代理可于截止日期上午八时整(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毋须对公司承担责任:

(1) 以下事项发展、发生或生效:

(i) 任何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或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成员相关之法域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颁布任何新法例或规例或现行法例或规例或其诠释或应用出现任何变动或涉及潜在变动之发展, 而对配售的成功实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致使配售无法继续进行、不可取或不适宜;或

(ii) 任何涉及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地方或国家的并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之事件或连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灾难、政府行动、罢工、劳资纠纷、停工、火灾、爆炸、水灾、地震、内乱、经济制裁、疫症、流行病、传染病爆发(除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敌对行为爆发或升级、恐怖主义行动及天灾)或宣布战争、紧急状态、灾难或危机;或

(iii) 地方、国家或国际金融、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工业、财政、监管、货币或市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债券市场、货币及外汇市场、银行同业市场及信贷市场的状况)之任何涉及重大不利预期的变动或发展,而对配售的成功实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致使配售无法继续进行、不可取或不适宜;或

(iv) 在配售期内股份交易中止达30天(因配售导致的除外);或

(v) 由于异常的金融环境或其他原因,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暂停、中止、管制或限制在香港联交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证券的交易。

(2) (i)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重大违反配售协议所载之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或在任何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没有重要性限制的情况下,对任何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的任何重大方面的违反);(ii)于本公告日期或之后及于截止日期完成配售事项前发生任何事件或出现任何事宜, 而倘该等事件或事宜于本公告日期前发生或出现,将会导致配售协议所载之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在重大方面失实或不正确;或(iii)本公司于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协议之任何其他条文;或

(3) 本集团整体业务、一般事务、管理、前景、资产与负债、股东权益、经营业绩或状况、财务或其他状况出现重大变动或涉及预期负面重大变动之任何发展或出现影响上述各项之任何变动 (在配售协议日期或之前已向公众披露之情况除外)而对配售的成功实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致使配售无法继续进行、不可取或不适宜。

倘配售代理根据上述终止事件终止配售协议, 本协议各订约方的所有责任将停止及终止及概无订约方可就缘于或涉及配售协议的任何事项对任何其他订约方有任何申索,惟(i)任何先前违反配售协议项下任何责任;及(ii)根据配售协议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条文及弥偿保证条文项下责任除外。

2. 申请上市

于配售协议完成后,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买卖有关股份。

3. 本公司股权架构

下表呈列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架构:

| 股份类别 | 于本公告日期 | | 紧随配售完成后 | |
|---|---|---|---|---|
| | 股份数目 |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 股份数目 |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
| A股 | 6,308,552,654 | 67.12% | 6,308,552,654 | 66.83% |
| D股 | 271,013,973 | 2.88% | 271,013,973 | 2.87% |
| H股 | 2,819,137,903 | 29.99% | 2,860,551,503 | 30.30% |
| 总计 | 9,398,704,530 | 100.00% | 9,440,118,130 | 100.00% |

预期完成配售后本公司的控制权概不会变动。

4. 过往12个月的集资活动

于2021年7月29日, 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建议采纳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其由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15日批准,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7月29日及2021年12月15日等的公告。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并未进行涉及发行任何股本证券任何集资活动。

5. 所得款项用途

来自配售的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将分别为约1,159.58百万港元及约1,149.98百万港元。如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所述,配售的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i) 海外工业园产能建设70%;

(ii) ESG领域的相关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管理,产品端节能低碳技术研发,碳中和能力建设15%;

(iii) 海外工业园信息化升级10%;及

(iv) 海外渠道建设与推广5%。

6.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诚如日期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拟透过配售进一步加强其财务状况,并将所得款项净额主要用于支持海外业务扩充及ESG相关领域投资。鉴于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迅速,本公司认为持续的海外投资对其整体发展至关重要,且透过配售筹集的资金可提供及时的财务支援。另外,预料海外投资将包括投资固定资产,该等资产可用作支持其他本地债务融资的抵押品。换而言之,配售代表本公司增加了资金来源的机会,尤其是用于海外市场。

本公司认为,配售安排可以为本公司引入能为本公司长远发展作出贡献的投资者;而相对较长的禁售期(6个月及12个月)亦体现投资者对本公司愿景及其长远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能力的信心。本公司亦相信,鉴于近期市场波动,较长的禁售期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此外,由于配售股份仅占现有已发行股份的0.441%,对公司现有股东造成的摊薄影响相对较小。

如上文所述,配售协议乃由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公平磋商订立,已考虑承配人同意的至少六个月的禁售期、整体市况及近期股价表现。董事认为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条款,本次配售对于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益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7. 一般性授权

配售股份将由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 (即股东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出的增发H股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有权酌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发行H股股数10%的H股股份。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新H股。

就配售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董事梁海山、李华刚、解居志(间接投资结构性票据)已放弃投票,并无参与决策过程。通过决议案的形式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8. 发行授权

授权任一董事或公司秘书签署指示函及指示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承配人(或其指定之第三方代理人)的名义发行该H股股票及于股票上加盖公司H股证券钢印。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5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2021年11月25日(含)至2022年2月24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4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0%)、计划在2021年11月9日(含)至2022年2月8日(含)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9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00%),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10,638,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君睿祺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3%),本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 | | | | 占总股本 |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
| 君睿祺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11.26-2021.12.21 | 20.31-24.46 | 3,200,000 | 0.9024% | 30.0806% |
| | 大宗交易 | 2021.11.30-2021.12.2 | 20.08-21.35 | 440,000 | 0.1241% | 4.1361% |
| 合计 | | - | - | 3,640,000 | 1.0265% | 34.2167% |

君睿祺本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减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君睿祺 | 合计持有股份 | 17,730,261 | 5.0000 | 14,090,261 | 3.973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730,261 | 5.0000 | 14,090,261 | 3.973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预披露了君睿祺的本减持计划,并披露了其减持数量达1%的进展公告,不存在违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君睿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3、君睿祺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4、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5、君睿祺本次减持后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其所持有的股份仍为特定股份,仍将遵守相关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6、君睿祺未来将根据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02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2年1月7日、1月10日、1月11日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21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5.1条、14.5.2条、14.5.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嘉华尼龙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嘉华尼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212.2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38.58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